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5号）同意注册，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957,264股，发行价格为7.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4,999,993.2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874,094.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125,898.9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0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4851号）。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也可称“甲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丙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一”）、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乙方一、二可合称为“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截至监管协议签署日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1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淄博张店支行	379030100100022710	70,999,993.28	补充流动资金
2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西路支行	588040100100060000	3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备注：在兴业银行淄博张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外的暂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故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

因部分开户银行为银行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分行或总行与公司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该支行。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下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截止/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建、康恒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沂源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